

社会价值投资联盟（深圳） 机构标准

标准名称	社会价值投资联盟（深圳）诚信自律承诺制度		
标准类别	管理标准	标准编号	PP-ZD-003
所属流程	品牌传播部	责任部门	品牌传播部
保密程度	公开	实施日期	2024年12月1日
版次	修订时间	页数	修订人
A	2024年12月1日	共计5页	薛湑

批准盖章

<以上所有信息均为社会价值投资联盟（深圳）所有>

第 1 页 共 5 页

社会价值投资联盟（深圳） 诚信自律承诺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价值投资联盟（深圳）（以下简称“社投盟”）及机构成员的诚信行为和自律意识，积极推进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维护行业秩序，促进可持续金融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机构成员包括会员大会、理事会、秘书处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全体成员，机构成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合法经营与诚信自律，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三条 本制度由机构成员共同约定，是机构成员履职及开展活动时应严格遵守的行为准则。

第二章 自律建设

第四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践行诚信行为，引导机构成员信守合同、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组织和群众利益，培育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规范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营造诚信执业的良好氛围。

<以上所有信息均为社会价值投资联盟（深圳）所有>

第 2 页 共 5 页

第五条 制定诚信自律承诺制度，信守职业道德与纪律，恪守“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正当竞争”的原则，积极推进诚信自律承诺体系建设，构建互助互济的和谐关系。

第六条 加强规范化建设，制定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各项制度，严格按章程规定的宗旨、程序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维护和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第七条 坚持“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理念，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道德准则，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注重信誉，积极参加社会各项公益性活动，维护社会组织的良好形象。

第八条 推行诚信自律承诺制度，公开承诺内容，围绕项目服务内容、活动开展方式、会员收费标准等进行公开承诺，做到不强制入会、不强行服务、不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推进活动项目公开透明，增强会员认同度和社会公信力。

第九条 按要求及时进行税务登记，按时、准确申报各项收入，依法纳税，及时足额缴纳应缴税款，不偷漏国家税费。

第十条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规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专业会计人员，及时全面准确进行财务报告，合理使用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

第十一条 根据有关规定使用票据，不违法、违规使用票据，要依法建帐，确保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不得账外设账；不得授

意、指使、强令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禁止一切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二条 按照章程规定行使各项权利，有关记录和资料齐全、规范。

第十三条 坚持廉洁奉公，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对本机构的监督和批评，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第三章 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全体机构成员均有权对制度执行机构执行本制度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有权向上级部门检举机构成员或部门违反本制度的行为。

第十五条 发生争议时，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争取以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也可以请求制度执行机构进行调解，自觉维护行业团结，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制度的成员，社投盟可采取书面或口头的形式进行提醒或质询，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实行警告、内部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会员资格或者解聘相关工作人员、向有关部门通报等惩戒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列条款中，凡国家政策法规已有规定的，

<以上所有信息均为社会价值投资联盟（深圳）所有>

第 4 页 共 5 页

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机构秘书处制定，经理事会审议、会员大会审阅通过之日起正式执行，如有其他有未尽事宜，一律以秘书处解释为参照。



社会价值投资联盟（深圳）

2024年12月1日

<以上所有信息均为社会价值投资联盟（深圳）所有>

第 5 页 共 5 页

